

# 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03 号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的全资下属公司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邮储上海分行”）合作，对“上海新世界城”客户发放每份金额为单个 150 元数字人民币红包，活动总名额 3333 个。你公司股价 5 月 6 日、7 日、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下列问题并做出说明：

1、开店宝科技与中国邮储上海分行的具体合作内容，相关合作对开店宝科技经营业绩的影响，并结合开店宝科技 2020 年经营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请结合上述问题及回复，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的相关回复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公平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以互动易回复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

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3、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最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互动易回复等影响股票交易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4、请你公司结合公众媒体报告、投资者咨询等涉及的内容，核查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若有，请及时披露或进行针对性的澄清说明。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5 月 10 日

